

牡丹江市财政局文件

牡财预〔2022〕14号

关于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支持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印发了《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30号）。按市政府要求，现将《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重点事项强调如下：

一、专项资金范围

上级下达的专项资金，按上级要求执行。我们需要重点

管理市级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项目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二、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省财政厅文件要求，专项资金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做到每一项专项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不得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设立依据、资金用途和范围、补助对象、管理职责、实施期限、分配方法、申报流程、审批下达、资金支付、绩效管理、监督问责等要素，确保专项资金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需要发布申报指南或者其他与资金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当在资金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建立我市专项资金管理目录，各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已设立的未制定管理办法的专项资金，重新制定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后，在6月30日前报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纳入专项资金目录管理。未纳入目录管理的专项资金，不得编入下一年度预算。建立部门储备项目库，各部门的项目放在储备项目库中，按轻重缓急排序，设立专项资金后，纳入专项资金目录管理。

三、专项资金的设立、执行和监督

我市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设立审批和项目清理归并等事宜，专项资金的执行管理、项目储备管理、分解下达和拨付、

调整和退出、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事宜均按照《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1.《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黑财预〔2022〕30号)

2.《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若干政策的通知》(黑财预〔2022〕12号)

3.《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提升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财预〔2022〕27号)

4.《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财政支出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财预〔2022〕26号)

